

墨西哥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19-06-05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(1). 法有明文定義之小實體

凡為個人發明人、公立大學、公立科學技術研究機構，只要無義務授權或轉讓予大實體第三方，依墨西哥法規規定，皆得主張適用小實體資格。

(2). 依企業規模劃歸之小實體

墨西哥經濟部 2009 年 6 月 30 日於該國官方每日公報發布《企業分級協議》(下文簡稱《協議》)^{註1}，而《協議》第二條條文，即依不同產業別列出以下分級標準，微型、小型、中型三種規模的企業中，僅微型及小型企業得稱小實體^{註2}並減繳規費^{註3}。

規模	產業	員工數 ^{註4,7,8}	年營收 ^{註5,7,8} (百萬墨幣)	綜合指數 ^{註6} 上限
微型	所有產業	≤10 人	≤4	4.6
小型	商業	11 至 30 人	4.01 至 100	93
	工業 服務業	11 至 50 人		95
中型	商業	31 至 100 人	100.01 至 250	235
	工業	51 至 100 人		
	服務業	51 至 250 人	100.01 至 250	250

註1 墨西哥代理人表示，《協議》所使用的部分詞句並無清楚定義，故以下註釋多為代理人綜合過去經驗、法規解讀、觀察所見主管單位現行標準，所得出的個人意見，未來可能因法院判例或其他因素而改變。

註2 小實體即使有義務轉讓授權予大實體，仍可享受小實體的規費減繳優惠。只有在轉讓協議於墨西哥專利局 (MIIP) 登錄後，才需由大實體受讓人補繳原未繳納的 50% 規費。

註3 為適用規費減繳優惠，需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宣誓書。墨西哥代理人認為，每次減繳規費時，都應重新判斷是否仍具小實體優惠身分，這份隨附的宣誓書只適用當次該筆繳費，後續繳費需再重簽新的宣誓書，以繼續適用小實體優惠。

註4 墨西哥代理人建議計入所有直接聘僱人員，外包人員及承包商等，應毋須納入計算。

註5 關係企業應無關此處的年銷售額計算，墨西哥代理人建議只考慮申請人本身的年營收。

註6 綜合指數 = 員工數 x 0.1 + 年營收 x 0.9

註7 對於非墨西哥企業，墨西哥代理人建議：保險起見，員工數不超出 30 人且年營收不超過 500 萬美元者，可考慮主張小實體資格，但其他則不如此建議，畢竟墨幣貶值即可能拉低美元計價的年營收規定上限。依其推估，錯誤主張小實體資格者，有可能在專利授權公告後 5 年內遭遇無效攻擊，但發動攻擊的對造需負舉證之責。

註8 墨西哥代理人建議：一案申請過程中應避免複數次申請變更適用實體 (例如由小實體變為大實體，再由大實體變為小實體)，若有指標已接近辦法適用上限，申請人可考慮不主張適用小實體資格。申請期間頻繁申請變更適用實體，有可能引發官方疑慮，進而被要求提供更多證明文件。在一般主張適用小實體資格程序中，申請人只需提交一份宣誓書，毋須補充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 注意：

請務必於墨西哥新案送件前告知適用小實體優惠，規費繳納後即無退款機會，系統登錄也會保持大實體設定。除非收到明確指示需主張小實體資格，否則所有墨西哥新案都將以大實體身分送件，恕不提供退款服務。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依墨西哥專利局 (MIIP) 收費規範，部分小實體規費可獲 50% 的金額減免。

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 2019 年 3 月 4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